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公佈。

2017年6月14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HIGGS Jeremy James先生

袁錦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提供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7,431,284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7,486,256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鄒偉雄先生、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函。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全體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保持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勤懇盡職地履行彼等之職務，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

董事會函件

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2017年6月14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7,431,284股股份已獲發行。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37,431,284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3,743,12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90,449,350	65.81%	73.13%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先生」)(附註1及2)	92,386,507	67.22%	74.69%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夫人」)(附註3)	92,386,507	67.22%	74.69%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Fletcher先生」)(附註1及2)	92,386,507	67.22%	74.69%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附註4)	92,386,507	67.22%	74.69%
莊棣盛(「莊先生」)(附註1及2)	92,386,507	67.22%	74.69%
蔡藹欣(「莊夫人」)(附註5)	92,386,507	67.22%	74.69%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於90,449,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其中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645,717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莊先生的購股權。由於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abine夫人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夫人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自股份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以下月份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3月	2.21	1.74
4月	2.07	1.70
5月	2.16	1.91
6月	2.07	1.97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Sabine先生」），69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Sabine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監察行業發展及就具體交易與團隊負責人及成員聯繫。彼於1969年7月取得牛津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同年，彼獲授圖龍獎學金（Thouron Scholarship）入讀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彼於1971年4月取得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參加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 honour society）。

畢業後，Sabine先生於1977年來港前曾任職於倫敦金融界。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rdley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任職至1983年（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1983年成立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此以後，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現今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展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Sabine先生為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獲上市保薦人委任以負責監察任命進行上市工作的團隊之負責人員或執行人員（「主事人」）。

Sabine先生著有一本有關企業融資的著作—《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 Flotations, Equity Issues and Acquisitions”）。該著作已翻譯成中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Sabine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Sabin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Sabine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936,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bine先生於92,386,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0,449,350股股份由Sabine先生及與Sabine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的公司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5,717股股份為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與Sabine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莊棣盛先生之購股權及1,291,440股股份由莊棣盛先生持有。除所披露者外，Sabine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莊棣盛先生(「莊先生」)，46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3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14年7月出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項目規劃。彼自2014年7月14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

莊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自1996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莊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會計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莊先生離開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參與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於2005年5月重新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92,386,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0,449,350股股份由莊先生及與莊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的公司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645,717股股份為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鄒偉雄先生(「鄒先生」)，46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鄒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18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鄒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鄒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鄒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上市科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5,631,2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77,083股股份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6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獲得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1998年8月及1999年1月起，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1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併

購、收購及投資的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在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自1989年至1992年於多倫多瑞士銀行集團(現稱瑞士銀行)任職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鄭先生擔任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此外，鄭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曾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Higgs先生」)，62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Higgs先生為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主要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2009年註冊成立，為香港首家專注於在亞洲環保領域進行股本投資的獨立資金管理公司。彼亦為Green Dragon Fund投資組合經理。Green Dragon Fund於2006年成立且為亞太地區(特別注重中國)新型低碳產品及服務領域的投資先驅。

Higgs先生於亞洲有豐富的資金經理人經驗。彼先前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Bow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設立了Green Dragon Fund。彼於投資生涯擔任的其他職位包括1999年至2001年擔任IG International Ltd.的總經理及董事、1993年至1999年擔任Carls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Far East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1987年至1993年擔任東方匯理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Higgs先生為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理事。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Higg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Higgs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gs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袁錦添先生(「袁先生」)，63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現任運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彼於2004年至2014年曾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89年至2003年14年間，彼曾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證券及商品經紀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製造、媒體及旅遊服務。於1979年至1989年10年間，彼亦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公司)任職，領導秘書部及股份登記部。自1994年8月及1989年4月起，彼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3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後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連同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彼等就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Sabine先生、莊先生、鄒先生、鄭先生、Higgs先生及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Sabine先生、莊先生、鄒先生、鄭先生、Higgs先生及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茲通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莊棟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鄒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HIGGS Jeremy Jame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袁錦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見下文定義）；或
 - (ii) 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6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附註：

- (a)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